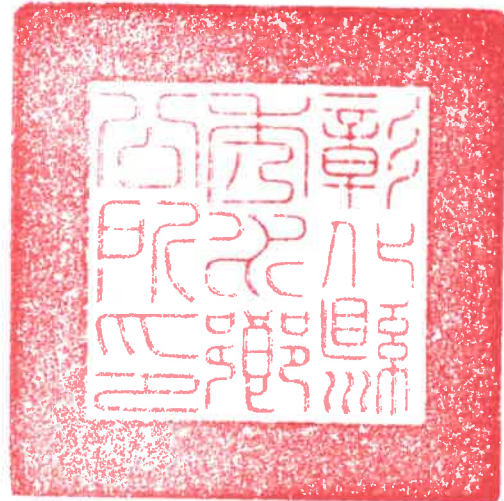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農觀字第112001093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鶴鳴字第42號之承租人之一異動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陳惠美於107年遷出國外，致本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旨揭案件，本公所業於112年7月20日以彰秀鄉農觀字第1120010934號函通知出租人等在案，惟出租人陳惠美於107年遷出國外，致本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公所農業觀光課或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，請應受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份證及私章領取通知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四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鄉長 林英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彰化縣秀水鄉辦理出租人變更登記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租約字號	應受送達人	應送達地址	備註
1	鶴鳴字第42號	陳惠美	新北市中和區連城里24鄰景平路581號5樓	107/6/14遷出 國外